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审计报告

目 录

- 一、备考合并审计报告
- 二、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备考合并审计报告

京永审字（2014）第14815号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任子行”）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和基本假设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2013年12月31日、2014年6月30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2014年1-6月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任子行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

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任子行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和基本假设编制,公允反映了任子行2013年12月31日、2014年6月30日的备考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2014年1-6月的备考经营成果。

本报告仅供任子行重大资产重组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本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无关。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吕润波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宏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附注	2014-6-30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296,424,603.83	331,358,378.5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2）	761,300.00	490,890.11
应收账款	七（3）	34,703,992.46	30,304,465.01
预付款项	七（4）	58,866,827.48	11,731,009.3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帐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5）	3,630,070.80	23,019,489.1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6）	43,349,658.53	40,407,539.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7）	5,087,354.74	5,059,856.28
流动资产合计		442,823,807.84	442,371,628.4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8）	3,275,392.03	3,721,710.42
投资性房地产	七（9）	534,074.23	539,862.82
固定资产	七（10）	125,661,322.09	123,642,413.81
在建工程	七（11）		47,631,427.5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12）	1,522,823.82	1,930,424.55
开发支出			
商誉	七（13）	550,381,974.56	550,381,974.56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4）	7,125,677.36	6,371,142.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8,501,264.09	734,218,956.22
资产总计		1,131,325,071.93	1,176,590,584.71

法定代表人：景晓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益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钟海川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 注	2014-6-30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17）		5,218,148.35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18）	4,000,000.00	760,721.02
应付账款	七（19）	13,629,096.78	19,610,997.57
预收款项	七（20）	30,646,059.02	54,096,033.2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21）	5,332,041.97	12,071,684.35
应交税费	七（22）	6,229,862.25	19,402,513.9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4,936,900.00
其他应付款	七（23）	23,384,705.74	23,474,842.5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6,164,494.48	6,903,343.53
流动负债合计		89,386,260.24	146,475,184.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24）	37,895,000.00	33,135,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895,000.00	33,135,000.00
负债合计		127,281,260.24	179,610,184.52
股东权益			
股本	七（25）	145,727,613.00	145,727,613.00
资本公积	七（26）	743,875,050.64	743,875,050.64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27）	13,371,398.16	13,371,398.1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28）	103,488,337.70	95,577,608.4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06,462,399.50	998,551,670.20
少数股东权益		-2,418,587.81	-1,571,270.01
股东权益合计		1,004,043,811.69	996,980,400.1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31,325,071.93	1,176,590,584.71

法定代表人：景晓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益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钟海川

备考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七（29）	128,642,234.87	306,618,160.56
其中：营业收入		128,642,234.87	306,618,160.5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6,303,995.46	259,015,116.67
其中：营业成本	七（29）	31,207,151.91	121,408,422.0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包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七（30）	1,192,691.54	2,995,104.51
销售费用	七（31）	15,504,557.37	25,274,845.60
管理费用	七（32）	49,941,565.10	106,503,031.15
财务费用	七（33）	-2,085,445.75	-2,398,528.19
资产减值损失	七（34）	543,475.29	5,232,241.5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35）	-235,283.04	-836,038.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102,956.37	46,767,005.82
加：营业外收入	七（36）	5,439,419.48	22,805,077.06
减：营业外支出	七（37）	296,290.89	1,845,448.7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理净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246,084.96	67,726,634.13
减：所得税费用	七（38）	5,112,673.46	11,231,299.0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133,411.50	56,495,335.10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980,729.30	59,343,167.49
少数股东损益		-847,317.80	-2,847,832.39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七（39）	0.23	0.41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七（39）	0.23	0.41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32,133,411.50	56,495,335.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2,980,729.30	59,343,167.4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47,317.80	-2,847,832.39

法定代表人：景晓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益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钟海川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以人民币元表述)

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科技中 2 路软件园 2 栋 6 楼

注册资本: 11,312 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注册号: 440301103406723

法定代表人: 景晓军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二) 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 电子商务。(以上各项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报经审批的项目), 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 网络内容与行为审计和监管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提供安全集成及安全审计相关服务。

(三) 公司历史沿革

本公司系由景晓军、车宏原、周琨皓和深圳市和而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5 月 31 日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初始设立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公司几经变更股东和增资, 至改制前的 2010 年 3 月 8 日,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

2010 年 3 月 8 日, 根据股东会决议和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原股东作为发起人, 以发起方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以有限公司截至 2010 年 1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 48,253,613.72 元按照 1.0266726323: 1 比例折算, 折合股份公司的股份 4700 万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折股后股份公司的股本

人民币 47,000,000.00 元。

2010 年 6 月 22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新增股份及认购协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天津东方富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本公司认购 600 万股，认购后本公司股本增至 5300 万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411 号”文《关于核准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本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16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7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增加股本人民币 1,770 万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70,700,000.00 元。本公司非限售股于 2012 年 4 月 25 日在深圳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 300311。

经 2014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0,7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 年 6 月 5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 年 6 月 6 日。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增加至 113,120,000 元。

（四）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景晓军，持有本公司 53.45%股份。

附注二、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情况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根据 2014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任子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本公司拟向丁伟国、蒋利琴、刘泉、朱瑶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上述对象合计持有的苏州唐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人数码”）100%股权。本次交易价格参考德正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交易的标的资产唐人数码 100%股权作价 60,256 万元。德正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德正信综评报字[2014]第 047 号《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苏州唐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唐人数码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全部股权按照收益法评估的价值为

60,396.27 万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对价具体支付方式为：本公司向唐人数码全体股东合计发行约 21,523,176 股 A 股股票并支付现金 21,256 万元购买唐人数码 100% 股权；其中，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85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部分现金对价，不足部分由本公司自筹资金支付。

本次交易拟支付对价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前持有唐人数码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 (万元)	支付方式	
				现金(万元)	股份(万元)
1	丁伟国	41.00%	24,704.96	8,714.96	15,990.00
2	蒋利琴	39.00%	23,499.84	8,289.84	15,210.00
3	刘泉	10.00%	6,025.60	2,125.60	3,900.00
4	朱瑶	10.00%	6,025.60	2,125.60	3,900.00
合计		100.00%	60,256.00	21,256.00	39,000.00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景晓军	60,460,800	53.45%	60,460,800	41.49%
深圳市华信远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1,280,000	9.97%	11,280,000	7.74%
丁伟国	-	-	8,824,503	6.06%
蒋利琴	-	-	8,394,039	5.76%
刘泉	-	-	2,152,317	1.48%
朱瑶	-	-	2,152,317	1.48%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	-	-	11,084,437	7.61%
其他股东	41,379,200	36.58%	41,379,200	28.39%
合计	113,120,000	100.00%	145,727,613	100.00%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董事会首次批准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决议（即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29.09 元/股。本公司 2014 年 6 月 6 日实施了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股份价格调整为 18.12 元/股。定价基准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再有派

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该价格再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上述发行价格的最终确定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拟购买资产（唐人数码）的基本情况

1、唐人数码历史沿革

唐人数码是经苏州市吴中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设立的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营业执照注册号码为 320594000059941，由蒋利琴、刘泉、苏州唐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0 月 24 日共同以现金出资组建。唐人数码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由各股东一次性缴付。各股东的出资情况为：蒋利琴出资 32.5 万元，持股比例为 65%；刘泉出资 15 万元，持股比例为 30%；苏州唐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2.5 万元，持股比例为 5%。

2006 年 1 月 15 日，唐人数码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唐人数码的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100 万元，由股东蒋利琴、刘泉缴付增资款，其中，蒋利琴出资 35 万元，刘泉出资 15 万元，苏州唐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不认缴出资。增资后的股东出资情况为：蒋利琴出资 67.5 万元，持股比例为 67.5%；刘泉出资 3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0%；苏州唐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2.5 万元，持股比例为 2.5%。

2007 年 1 月 6 日，唐人数码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唐人数码的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其中，蒋利琴认缴出资 722.5 万元，刘泉认缴出资 170 万元，苏州唐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7.5 万元。第二次增资后的股东出资情况为：蒋利琴出资 790 万元，持股比例为 79%；刘泉出资 2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0%；苏州唐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1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

2008 年 10 月 17 日，唐人数码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蒋利琴将其所持公司 40%股权转让给丁伟国，股东刘泉将其所持公司 10%的股权转让给朱瑶，蒋利琴、刘泉和苏州唐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放弃上述转让的优先购买权。同日，股东蒋利琴与丁伟国签订《出资转让协议》，双方约定蒋利琴将其持有的公司 40%的股权以 5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丁伟国；股东刘泉与朱瑶签订《出资转让协议》，双方约定刘泉将其持有的公司 10%的股权以 1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瑶。第一次股权转让后的股东出资情况为：蒋利琴出资 39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9%；刘泉出资 1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苏州唐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10 万元，持股

比例为 1%；丁伟国出资 4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0%；朱瑶出资 1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

2010 年 1 月 26 日，唐人数码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苏州唐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唐人数码 1%的股权受让予丁伟国，转让金额为 10 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苏州唐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丁伟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0 年 2 月 10 日，唐人数码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唐人数码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蒋利琴	390.00	39.00
刘泉	100.00	10.00
丁伟国	410.00	41.00
朱瑶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唐人数码所处行业、经营范围

唐人数码属于网络游戏业，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因特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等内容）（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软件的开发、销售、维护。

3、唐人数码的下属子公司

唐人数码下属 2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苏州争渡科技有限公司和苏州唐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附注三、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编制方法

（一）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编制。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公司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已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实施

完成，任子行实现与唐人数码的企业合并的公司构架于 2013 年 1 月 1 日业已存在，并按照此架构持续经营，2013 年 1 月 1 日起将唐人数码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

（二）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本公司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购买唐人数码 100% 股权，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编制。

（2）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购买日为 2013 年 1 月 1 日，并以业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的合并财务报表、以及业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唐人数码相同报告期间的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编制。

（3）本次收购的唐人数码的 2014 年 6 月 30 日可辨认净资产经德正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评估增值 2,534,365.76 元，增值率 5.74%，主要为固定资产中的房屋增值。由于唐人数码评估的资产价值与其账面的资产价值接近，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唐人数码的账面净资产作为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

（4）公司购买成本大于购买日取得的唐人数码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5）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考虑了公司向特定对象配套融资之交易。

（6）本次交易事项而产生的费用、税收等影响未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

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财务报表。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

3、会计年度

采用公历年度，即从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为一会计年度。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A、合并会计报表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截至本报告期末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指被本公司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

本公司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重大交易及往来于合并时全额抵消。

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公司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B、对同一子公司的股权在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买入再卖出，或卖出再买入的应披露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

无。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购买日起 3 个月内

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A、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均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该即期近似汇率指交易发生日当月月初的汇率。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a、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b、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c、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B、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以外币为本位币的子公司,在编制折合人民币财务报表时,采用现行汇率法,即所有资产、负债及损益类项目按照合并会计报表决算日的市场汇率折算为母公司记账本位币,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均按照发生时的市场汇率折算为母公司本位币。由于折算汇率不同产生的折算差额,在折合人民币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类设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反映。

9、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衍生金融工具、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及股本等。

A、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贷款及应收款项,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

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包括财务担保合同负债。财务担保合同指本公司作为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本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与按照或有事项原则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两者之间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一般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B、金融资产的减值

金融资产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它财务重组；

- 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和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本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g.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h.其它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需要进行减值测试；
- b.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损失的计量：按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低于期末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 c.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法组合后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测试，并计提个别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款项的账龄和规定的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

- d.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减值的判断：若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出现持续下降，且其下降属于非暂时性的，则可认定该项金融资产发生了减值。

C、公允价值的确定

本公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对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采用的估值方法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的成交价、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市场报价和现金流量折现法。本公司定期评估估值方法，并测试其有效性。

D、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

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E、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确认为股本、资本公积。

本公司回购自身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10、应收款项

A、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和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根据公司经营规模、业务性质及客户结算状况等确定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为50万元以上（含）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B、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根据公司经营规模、业务性质及客户结算状况等确定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为50万元以下，且账龄在三年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C、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5
1至2年	10	10
2至3年	30	30
3年以上	100	100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关联方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11、存货**（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中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库存商品、库存材料、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发出商品、在产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的取得按实际成本核算，库存商品、库存材料发出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系根据本公司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本公司于每年中期期末及年度终了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遭受损失，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存货，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项目对同类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确定可变现净值时，除考虑持有目的和资产负债表日该存货的价格与成本波动外，还需要考虑未来事项的影响。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法。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其领用时采用一次性摊销法摊销。

包装物于其领用时采用一次性摊销法摊销。

12、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和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取得被投资单位股权后发生的净损益为基础，在各会计期末按应分享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处置股权投资时，将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作为当期投资收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

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逐项进行检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长期投资减值准备。长期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后续计量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与该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折旧及减值准备

比照本附注 14 固定资产的折旧和减值准备执行。

14、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系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所持有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

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估计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估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50	5%	1.9%、4.75%
机器设备	10	5%	9.5%
运输设备	4、5	5%、10%	18%、23.75%
电子设备	3、5	5%、10%	18%、19%、31.67%
办公设备	5	5%、10%	18%、19%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如果与某项租入固定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已经转移，本公司认定为融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需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的较低者，加上可直接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未确认融资费用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分摊。租入固定资产按租赁期和估计净残值确定折旧率，计提折旧。

15、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A、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和大修理工程等。在建工程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分项目核算，并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为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有关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溢折价摊销、汇兑损益等），在相关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计入工程成本，

在相关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的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B、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在建工程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或者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A、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B、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C、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

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7、无形资产

A、无形资产指企业拥有或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专有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B、无形资产在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计价。

C、无形资产在取得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本公司的无形资产摊销年限如下：

类 别	摊销年限
外购软件	5年
软件著作权	5年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的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但每个会计期间，需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有限，则转为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的支出与开发阶段的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仅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该无形资产能够带来经济利益；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能同时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D、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本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当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1）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2）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3）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等减值迹象的；（4）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发生了减值准备情形的情况，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8、长期待摊费用

A、长期待摊费用指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B、长期待摊费用在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计价，开办费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性租赁固定资产的装修费用自生产经营当月起5年内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项目的受益期平均摊销。对于在以后会计期间已无法带来预期经济利益的长期待摊费用，本公司对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9、预计负债

A、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实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B、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实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20、收入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A、销售商品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

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B、提供劳务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超过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即劳务总收入及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时，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b.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C、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a.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b.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c. 出租物业收入，即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按照租赁期内合同总金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业务包括硬件销售收入、应用软件开发与销售、系统集成、安全审计相关服务，各类业务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A、硬件销售收入

硬件销售收入按照商品销售的确认原则确认收入。

B、应用软件开发与销售：包括自行开发研制软件产品销售与定制开发软件销售。

自行开发研制的软件产品是指公司拥有著作权，销售时不转让所有权的软件产品。该类产品，需安装调试的按合同约定在实施完成并经对方验收合格后确认

收入；不需安装的以产品交付并经购货方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定制软件是指根据与客户签订的技术开发、委托开发合同，对用户的业务进行充分实地调查，并根据用户的实际需求进行专门的软件设计与开发，由此开发出来不具有通用性的软件。定制软件项目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按照合同约定、在项目实施完成并经对方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跨年度定制软件由公司业务技术部门根据合同分阶段提供项目开发进度，经用户确认后，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C、系统集成：系统集成是指通过结构化的综合布线系统和计算机网络技术，将各个分离的设备、功能和信息等集成到相互关联的、统一和协调的系统之中，使资源达到充分共享，实现集中、高效、便利的管理系统。

对于系统集成业务，如果软件收入与设备配件及安装服务收入能分开核算，则硬件收入按照上述商品销售收入的原则进行确认，软件收入按照上述软件产品销售的原则进行确认。如果软件收入与设备配件及安装服务收入不能分开核算，则将其一并核算，待系统集成于安装完成后确认收入。

D、安全审计相关服务：主要是指维护服务和其他服务，维护服务是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为客户提供产品维护和升级服务，其他服务则根据客户的需求和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服务。

维护服务在服务期间采用直线法确认收入，其他服务（在同一年度完成）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对于跨期提供服务的，按提供劳务确认原则确认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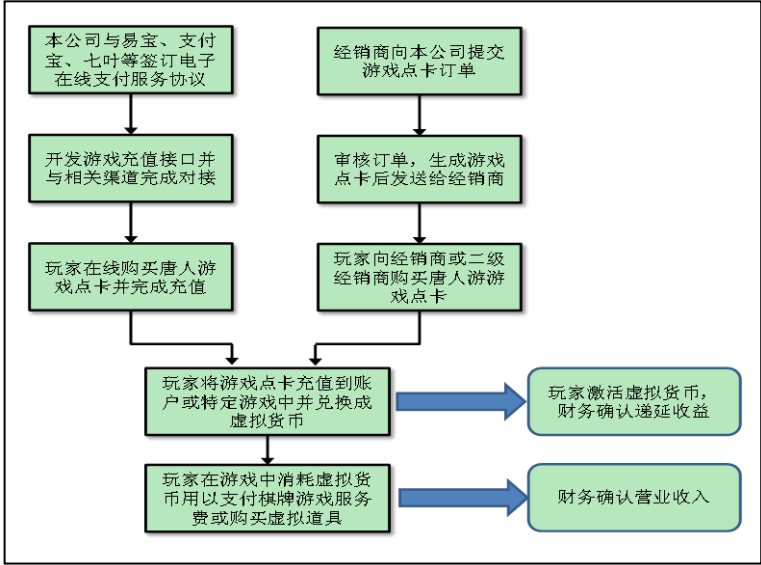
E、本公司目前的网络游戏运营模式主要包括公司自主运营、联合发行、代理运营。

（1）自主运营收入的确认原则、方式和流程

公司是通过游戏玩家在网络游戏中按游戏对局次数使用虚拟货币支付棋牌游戏服务费、虚拟货币购买道具装备或某些特殊游戏功能模块的方式取得网络游戏运营收入。游戏玩家可以从公司的游戏点卡经销商处购得游戏点卡，也可以从公司的官方运营网站上通过银行借记卡、信用卡、第三方支付、手机支付以及银行转账等方式购得游戏点卡。游戏玩家可以使用上述游戏点卡进入公司运营的网络游戏中使用虚拟货币进行消费。

公司在棋牌游戏服务费收费模式下，游戏玩家可以免费体验公司棋牌类游戏
中的非财富类游戏的所有功能，如休闲类游戏、棋类游戏等，只有游戏玩家参与
财富类游戏时才需要支付费用。棋牌游戏服务费收费模式下，在游戏玩家实际使
用虚拟货币支付每局棋牌游戏服务费时确认收入。

公司在道具收费模式下，游戏玩家可以免费体验公司在线运营的网络游戏的
基本功能，只有游戏玩家购买游戏中的虚拟道具时才需要支付费用。在道具收费
模式下，公司在游戏玩家实际使用虚拟货币购买道具时确认收入。自主运营模式
下收入确认流程如下：



（2）联合发行收入的会计政策、确认方式和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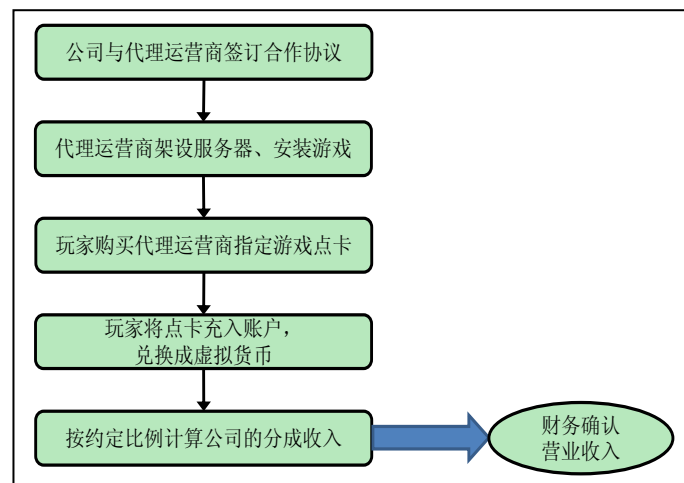
联合发行是指公司利用自有的 6998 平台或唐人游平台发布第三方非棋牌类
游戏产品，即唐人游提供兑换通道，其平台用户可以将持有的唐人游虚拟代币直
接转换为第三方游戏产品定义的虚拟货币，从而将唐人游用户溢余资源转化为第
三方游戏产品的游戏用户。在联合发行模式下，第三方游戏研发商或运行商架设
服务器并负责游戏的运营、更新维护、技术支持和客户服务；公司负责游戏产品
的推广、导入用户和玩家账号、玩家充值服务及计费系统的管理。

在联合发行模式下，唐人数码在游戏玩家实际充值并消费虚拟货币时确认收
入，并将按协议约定比例分成给游戏研发商或运营商的金额确认为营业成本。

（3）代理运营收入的会计政策、确认方式和流程

公司与代理商签订合作运营协议，代理商负责游戏的发行推广、游戏运营收
入的结算，公司主要负责提供游戏产品、相关的软件及技术支持、部分客服等。

在代理运营模式下，代理商向公司按照合作协议所约定的分成比例及双方确认的充值数据进行付款，公司每月根据平台游戏终端充值数据扣除相关渠道费用后按分成比例计算后确认收入。代理运营模式下收入确认流程如下：



21、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前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A、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B、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C、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

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D、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3、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

A、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A、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B、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24、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无。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25、前期差错更正

无。

26、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无。

附注五、税项**(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增值额	17%、3%、6%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0%、15%、25%
房产税	房产原值的70%	1.2%

(2) 税收优惠及批文**A、增值税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深圳市任网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任网游公司”)、深圳市任子行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任子行科技”)、深圳市博海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海通讯”)均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适用 17%的基本税率。子公司唐人数码、苏州争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争渡科技”)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适用 6%的基本税率。唐人数码 2014 年 5 月以前缴纳营业税,2014 年 6 月开始按“营改增”适用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税率,按 6%执行。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国发[2000]18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发布的财税[2000]25 号《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以及国务院 2011 年 1 月 28 日发布的国发[2011]4 号《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中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及子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增值税实际

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 号）附件 3《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试点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B、企业所得税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①2013 年 12 月，本公司被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认定为 2013-2014 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根据《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关于“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可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规定，本公司本期企业所得税按 10% 的税率缴纳。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所属分公司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

②子公司任网游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5 日被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认定为软件企业，领取编号为深 R-2007-0105 号软件企业认定证书。2010 年 6 月 4 日，经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以深国税南减免备案【2010】395 号税收优惠登记备案通知书告知任网游公司自开始获利年度起，两年免征企业所得税，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任网游公司 2010 年度为开始获利年度，本期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

③子公司唐人数码于 2011 年 11 月 8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132001019），有效期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唐人数码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1 年、2012 年、2013 年按 15% 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唐人数码目前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要到期，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正在复审中。

④子公司苏州争渡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14 日被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委员会认定为软件企业，根据财税[2000]25 号文《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和财税[2012]27 号文《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争渡公司可以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

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争渡公司 2013 年 12 月 3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332001418)，有效期为 3 年。争渡公司目前还处于亏损状态，还未开始享受税收优惠，也尚未办理税收优惠备案手续。

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相关规定，对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研究开发费用，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加计扣除 50%。本公司及子公司享受该政策优惠。

另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软件生产企业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所退还的税款，由企业用于研究开发软件产品和扩大再生产，不作为企业所得税应税收入，不予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对于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的部分而产生的营业收入享受该政策优惠。

附注六、企业合并及合并会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A、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深圳市任子行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	深圳市	软件开发	20,000,000.00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登记前需审批的项目除外）。	20,000,000.00	0
武汉任子行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	武汉市	软件开发	10,000,000.00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基础技术外包（IT、软件开发设计、技术服务、基础技术平台整合和管理整合）。（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10,000,000.00	0
成都网娱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	成都市	网络游戏	10,000,000.00	网络技术、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开发、销售游戏软件；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网络工程设计及施工（凭资质许可证经营）	10,000,000.00	0

续上表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深圳市任子行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00%	100%	是	0	0	0
武汉任子行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00%	100%	是	0	0	0
成都网娱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是	0	0	0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无。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深圳市任网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	深圳市	软件开发及销售	10,000,000.00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和销售、IC 卡技术开发、网络系统集成技术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从事广告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7月15日），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0,000,000.00	0
苏州唐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	苏州市	网络游戏	10,000,000.00	许可经营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因特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等内容）（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软件的开发、销售、维护。	600,000,000.00	0
苏州争渡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	苏州市	网络游戏	10,000,000.00	电信增值业务；软件开发、销售、维护	10,000,000.00	0
苏州唐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	苏州市	房地产	8,000,000.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销售建材	8,000,000.00	0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深圳市博海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	深圳市	通讯产品生产与销售	6,000,000.00	通讯产品、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及销售,其他国内贸易(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组装生产功率放大器(不含限制项目)。	11,920,000.00	0

续上表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深圳市任网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100%	是	0	0	0
苏州唐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是	0	0	0
苏州争渡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是	0	0	0
苏州唐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100%	是	0	0	0
深圳市博海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56.0421%	56.0421%	是	-2,418,587.81	5,494,942.92	0

2、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情况详见附注六、3、(1)和(2)

3、本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1) 本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无。

(2)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子公司全称	处置时净资产	2013年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苏州唐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788,964.65	-211,035.35

4、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5、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6、本期出售丧失控制权的股权而减少子公司

唐人数码于 2014 年 5 月将其全资子公司苏州唐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本公司 2014 年 6 月不再将苏州唐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7、本期发生的反向购买

无。

8、本期发生的吸收合并

无。

附注七、合并报表有关项目注释**1、货币资金**

项 目	2014-6-30			2013-12-31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人民币	158,819.82		158,819.82	81,354.45		81,354.45
银行存款：						
人民币	292,265,784.01		292,265,784.01	330,032,197.07		330,032,197.07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4,000,000.00		4,000,000.00	1,244,827.04		1,244,827.04
合 计	296,424,603.83		296,424,603.83	331,358,378.56		331,358,378.56

(1) 公司期末用于其他保证业务的货币资金 4,000,000.00 元。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 类	2014-6-30	2013-12-31
商业承兑汇票	261,300.00	41,600.00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0	449,290.11
合 计	761,300.00	490,890.11

(2) 期末公司不存在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公司不存在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4) 期末不存在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明细情况如下

种 类	2014-6-30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 单项计提坏账准 备的应收账款					1,732,434.97	4.67%	519,730.49	7.64%
按照账龄组合计 提坏账准备的应 收账款	42,214,088.45	100.00%	7,510,095.99	100.00%	35,376,507.15	95.33%	6,284,746.62	92.36%
单项金额虽不重 大但单独计提坏 账准备的应收账 款								
合 计	42,214,088.45	100.00%	7,510,095.99	100.00%	37,108,942.12	100.00%	6,804,477.11	100.00%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3) 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4-6-30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4,129,827.53	57.16%	1,206,491.38	19,272,581.67	54.48%	957,839.08
1 至 2 年	8,301,431.53	19.67%	830,143.15	10,503,398.29	29.69%	1,050,339.83
2 至 3 年	6,156,239.90	14.58%	1,846,871.97	1,891,370.69	5.35%	567,411.21
3 年以上	3,626,589.49	8.59%	3,626,589.49	3,709,156.50	10.48%	3,709,156.50
合 计	42,214,088.45	100.00%	7,510,095.99	35,376,507.15	100.00%	6,284,746.62

(4) 本报告期无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

(5) 本报告期无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应收账款。

(6)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7)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情况。

(8) 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第一名	非关联方	4,464,525.00	1-2 年[注 1]	10.58%
第二名	非关联方	3,500,000.00	1 年以内	8.29%
第三名	非关联方	2,731,279.00	1 年以内	6.47%
第四名	非关联方	2,275,800.00	1-3 年[注 2]	5.39%
第五名	非关联方	1,572,593.58	1 年以内	3.73%
合 计		14,544,197.58		34.46%

[注 1]其中账龄为 1 年以内账面余额为 2,348,385.00 元，账龄为 1-2 年账面余额为 2,116,140.00 元。

[注 2]其中账龄为 1 年以内账面余额为 325,000.00 元，账龄为 2-3 年账面余额为 1,950,800.00 元。

(9) 本报告期无终止确认及以应收账款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事项。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14-6-30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8,671,183.48	99.67%	11,562,615.35	98.56%
1 至 2 年	134,920.00	0.23%	107,670.02	0.92%
2 至 3 年			60,724.00	0.52%
3 年以上	60,724.00	0.10%		
合 计	58,866,827.48	100.00%	11,731,009.37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未结算原因
第一名	非关联方	41,480,920.00	1 年以内	预付购房款
第二名	关联方	15,000,000.00	1 年以内	预付本次收购定金
第三名	非关联方	987,874.41	1 年以内	未达到结算条件
第四名	非关联方	632,478.63	1 年以内	未达到结算条件
第五名	非关联方	174,400.00	1 年以内	未达到结算条件
合 计		58,275,673.04		

(3) 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中，丁伟国为唐人数码股东，本次收购完成后持有公司 6.06%表决权股份。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明细情况如下

种 类	2014-6-30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183,977.36	85.38%	1,553,906.56	63.65%	24,416,936.95	97.32%	1,397,447.78	67.49%

种 类	2014-6-30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87,606.98	14.62%	887,606.98	36.35%	673,255.69	2.68%	673,255.69	32.51%
合 计	6,071,584.34	100.00%	2,441,513.54	100.00%	25,090,192.64	100.00%	2,070,703.47	100.00%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无。

(3) 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4-6-30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692,480.40	51.94%	134,624.01	14,665,025.80	60.06%	188,125.82
1 至 2 年	762,680.98	14.71%	76,268.10	7,743,310.37	31.71%	36,210.38
2 至 3 年	551,145.04	10.63%	165,343.51	1,192,784.83	4.89%	357,295.63
3 年以上	1,177,670.94	22.72%	1,177,670.94	815,815.95	3.34%	815,815.95
合 计	5,183,977.36	100.00%	1,553,906.56	24,416,936.95	100.00%	1,397,447.78

(4) 本报告期无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5) 本报告期无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其他应收款。

(6)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7)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情况。

(8)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第一名	非关联方	保证金	851,600.00	2 年以上[注 1]	14.03%
第二名	雇员	借款	350,000.00	1-2 年	5.76%
第三名	非关联方	押金	264,530.70	1 年以内	4.36%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第四名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40,200.00	1-2 年	3.96%
第五名	非关联方	押金	223,200.00	1 年以内	3.68%
合 计			1,929,530.70		31.79%

[注 1]其中账龄为 2-3 年账面余额为 396,000.00 元，账龄为 3 年以上账面余额为 455,600.00 元。

(9) 本报告期无终止确认及以其他应收款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事项。

6、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2014-6-30			201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57,392.13		2,657,392.13	2,825,549.49		2,825,549.49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9,534,464.26	1,007,466.01	18,526,998.25	21,104,756.09	1,540,419.68	19,564,336.41
发出商品	22,165,268.15		22,165,268.15	18,017,654.09		18,017,654.09
合 计	44,357,124.54	1,007,466.01	43,349,658.53	41,947,959.67	1,540,419.68	40,407,539.99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2013-12-31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2014-6-30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540,419.68		137,862.94	395,090.73	1,007,466.01
发出商品					
合 计	1,540,419.68		137,862.94	395,090.73	1,007,466.01

(3) 期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公司存货中有部分存货存在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现象，确定可变现净值的依据是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

(4) 期末公司存货余额中未含有资本化的借款费用。

7、其他流动资产

明细列示如下

项 目	2014-6-30	2013-12-31
待抵扣增值税	5,060,673.75	5,034,020.57
车辆保险费	26,680.99	23,713.71
锦亨大厦财产险		2,122.00
小 计	5,087,354.74	5,059,856.28

8、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6-30
北京中天信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5,000,000.00	3,721,710.42		446,318.39	3,275,392.03
合 计		5,000,000.00	3,721,710.42		446,318.39	3,275,392.03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分红
北京中天信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	20%				
合 计						

(2) 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的有关情况
无。

9、投资性房地产

(1) 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6-30
一、账面原值合计	609,326.00			609,326.00
房屋及建筑物	609,326.00			609,326.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69,463.18	5,788.59		75,251.77
房屋及建筑物	69,463.18	5,788.59		75,251.77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合计	539,862.82			534,074.23
房屋及建筑物	539,862.82			534,074.23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6-30
四、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五、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539,862.82			534,074.23
房屋及建筑物	539,862.82			534,074.23

(2)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系向深圳市海明珠投资有限公司购买的位于惠州市大亚湾三门岛度假村的酒店客房，属于军产房。广州军区房地产管理局已向本公司核发了军房字第 0010589 号房产证书。

(3) 本期摊销额 5,788.59 元。

(3) 经测试，期末不存在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低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无需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6-30
一、账面原值合计：	160,005,677.95	10,993,487.86	2,133,871.41	168,865,294.4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2,231,677.48			82,231,677.48
机器设备	1,465,314.49			1,465,314.49
电子设备	65,161,108.41	10,940,148.36	1,525,331.41	74,575,925.36
运输工具	7,653,924.67		600,000.00	7,053,924.67
办公设备	3,493,652.90	53,339.50	8,540.00	3,538,452.40
二、累计折旧合计：	36,363,264.14	8,445,442.83	1,604,734.66	43,203,972.3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019,685.42	940,447.60		5,960,133.02
机器设备	330,935.97	63,100.32		394,036.29
电子设备	25,247,689.58	6,573,001.71	1,269,452.25	30,551,239.04
运输工具	3,839,929.86	632,652.88	332,500.00	4,140,082.74
办公设备	1,925,023.31	236,240.32	2,782.41	2,158,481.2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23,642,413.81			125,661,322.0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7,211,992.06			76,271,544.46
机器设备	1,134,378.52			1,071,278.20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6-30
电子设备	39,913,418.83			44,024,686.32
运输工具	3,813,994.81			2,913,841.93
办公设备	1,568,629.59			1,379,971.18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3,642,413.81			125,661,322.0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7,211,992.06			76,271,544.46
机器设备	1,134,378.52			1,071,278.20
电子设备	39,913,418.83			44,024,686.32
运输工具	3,813,994.81			2,913,841.93
办公设备	1,568,629.59			1,379,971.18

(2) 本期折旧额 8,445,442.83 元。

(3) 本期无由在建工程转入的固定资产。

(4) 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5) 报告期内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6) 报告期内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7) 期末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情况。

(8)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9) 经测试，期末不存在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低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1、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唐人房产项目				47,631,427.50		47,631,427.50
合计				47,631,427.50		47,631,427.50

(2) 目前该项目还未取得项目规划许可，仅发生了前期的勘探设计等费用。

(3) 2014年5月13日唐人数码将苏州唐人房地产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唐人数码的四名自然人股东蒋利琴、刘泉、丁伟国、朱瑶。本次股权转让后，苏州唐人房地产公司的业务从公司剥离。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6-30
一、账面原值合计	3,683,696.52			3,683,696.52
外购软件	3,683,696.52			3,683,696.52
二、累计摊销合计	1,753,271.97	407,600.73		2,160,872.70
外购软件	1,753,271.97	407,600.73		2,160,872.7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930,424.55			1,522,823.82
外购软件	1,930,424.55			1,522,823.82
四、减值准备合计				
外购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930,424.55			1,522,823.82
外购软件	1,930,424.55			1,522,823.82

(2) 本期摊销额 407,600.73 元。

(3) 经测试，期末不存在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低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无需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3、商誉

(1) 商誉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 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6-30	期末减值准备
苏州唐人数码科技有 限公司	550,381,974.56			550,381,974.56	
深圳市博海通讯技术 有限公司	4,475,411.73			4,475,411.73	4,475,411.73
深圳市任网游科技发 展有限公司	267,679.28			267,679.28	267,679.28
合 计	555,125,065.57			555,125,065.57	4,743,091.01

(2)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因合并深圳市任网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267,679.28 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因合并深圳市博海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1,715,800.00 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因合并深圳市博海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2,759,611.73 元。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4-6-30	2013-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因资产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而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441,427.36	1,400,892.56
因负债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而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5,684,250.00	4,970,250.00
小 计	7,125,677.36	6,371,142.56

(2)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或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项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2014-6-30	2013-12-31
应收账款	7,501,055.99	6,799,397.11
其他应收款	1,511,100.28	989,573.57
存货	1,007,466.01	1,540,419.68
递延收益	37,895,000.00	33,135,000.00
合计	47,914,622.28	42,464,390.36

15、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6-30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8,875,180.58	1,076,428.95			9,951,609.53
其中：应收账款	6,804,477.11	705,618.88			7,510,095.99
其他应收款	2,070,703.47	370,810.07			2,441,513.54
二、存货跌价准备	1,540,419.68		137,862.94	395,090.73	1,007,466.01
三、商誉减值准备	4,743,091.01				4,743,091.01
合 计	15,158,691.27	1,076,428.95	137,862.94	395,090.73	15,702,166.55

1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无。

17、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14-6-30	2013-12-31
抵押借款		218,148.35
保证借款		5,000,000.00
信用借款		
合 计		5,218,148.35

(2) 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无

18、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分类列示如下**

种 类	2014-6-30	2013-12-31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4,000,000.00	760,721.02
合 计	4,000,000.00	760,721.02

(2) 公司下一年度到期的应付票据金额为 4,000,000.00 元。

19、应付账款

(1) 账龄列示如下

项 目	2014-6-30	2013-12-31
1 年以内	7,826,066.49	14,060,089.06
1 年以上	5,803,030.29	5,550,908.51
合 计	13,629,096.78	19,610,997.57

(2)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系尚未结算的应付材料款及货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第一名	供应商	1,820,000.00	3 年以上	未达到结算条件
第二名	供应商	747,750.00	1 至 2 年	未达到结算条件
第三名	供应商	343,114.18	1 至 2 年	未达到结算条件
合 计		2,910,864.18		

20、预收款项

(1) 账龄列示如下

项 目	2014-6-30	2013-12-31
1 年以内	29,808,951.55	52,547,668.77
1 年以上	837,107.47	1,548,364.47
合 计	30,646,059.02	54,096,033.24

(2) 本报告期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3) 唐人数码在收到经销商和游戏玩家的游戏点卡购买金额后计入唐人数码的预收账款,在游戏玩家将购买的游戏点卡激活成虚拟货币后将激活的游戏点卡对应的人民币金额计入其他流动负债-递延收益,玩家在游戏中消耗虚拟货币用以支付游戏服务费(棋牌)或购买虚拟道具时确认为收入。

21、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6-30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071,684.35	33,658,546.87	40,398,189.25	5,332,041.97
二、职工福利费		948,186.36	948,186.36	
三、社会保险费		3,458,643.47	3,458,643.47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2,209,664.26	2,209,664.26	
医疗保险费		922,806.77	922,806.77	
失业保险费		167,917.36	167,917.36	
工伤保险费		69,854.20	69,854.20	
生育保险费		88,400.88	88,400.88	
四、住房公积金		1,385,485.59	1,385,485.59	
五、辞退福利		11,500.00	11,500.00	
六、其他		26,341.36	26,341.36	
合 计	12,071,684.35	39,488,703.65	46,228,346.03	5,332,041.97

22、应交税费

项 目	2014-6-30	2013-12-31
增值税	1,121,724.48	2,453,998.49
营业税	224,987.43	938,336.45
企业所得税	3,839,895.30	6,155,577.17
个人所得税	855,970.59	9,425,069.72
城市维护建设税	95,043.54	224,439.34
教育费附加	73,643.77	171,147.84
房产税	11,357.30	11,357.30
其他	7,239.84	22,587.62
合 计	6,229,862.25	19,402,513.93

23、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列示如下

项 目	2014-6-30	2013-12-31
1 年以内	21,996,391.87	21,033,186.09
其中：因本次收购产生的其他应付款净额	11,710,001.56	11,710,001.56
1 年以上	1,388,313.87	2,441,656.44
合 计	23,384,705.74	23,474,842.53

(2)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因本次收购产生的其他应付款净额 11,710,001.56 元，含唐人数码股东丁伟国、蒋利琴，两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分别持有公司 6.06%、5.76%的表决权股份。

24、其他非流动负债

序号	项 目	2014-6-30	2013-12-31
1	基于结构无关的低成本灾备系统补助资金	670,000.00	1,340,000.00
2	信盾计算机终端监控系统补助资金	5,500,000.00	6,600,000.00
3	互联网音视频节目识别技术及监管研发平台补助资金	750,000.00	850,000.00
4	面向三网融合的多媒体网络舆情分析平台产业化项目补助资金	10,180,000.00	10,180,000.00
5	互联网舆情综合管理系统项目补助资金	675,000.00	765,000.00
6	移动互联网审计平台产业化项目补助资金	5,000,000.00	5,000,000.00
7	监控信息安全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提升项目补助资金	1,500,000.00	1,700,000.00
8	互联网内容安全工程实验室项目补助资金	5,000,000.00	5,000,000.00
9	互联网数据中心信息安全审计管理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补助资金	1,700,000.00	1,700,000.00
10	移动互联网应用审计与综合数据处理平台项目补助资金	4,500,000.00	
11	面向下一代信息网络的 IDC/ISP/ICP 综合管理平台项目补助资金	2,000,000.00	
12	基于云服务的新一代网吧综合业务平台项目补助资金	420,000.00	
	合计	37,895,000.00	33,135,000.00

(1)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文件（发改办高技[2007]2035 号）

和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深发改[2007]2219 号）规定，国家发改委和深圳市发改委分别拨付本公司基于结构无关的低成本灾备系统补助资金 450 万元和 200 万元，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也配套拨付 20 万元，三项拨款合计 670 万元。因该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形成了相应的研发设备，并按 5 年计提折旧。该项目于 2009 年 12 月完成验收，本公司自 2010 年 1 月起，将该递延收益按 5 年分期计入补贴收入。

（2）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文件（发改办高技[2009]924 号）和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深发改[2010]128 号）规定，国家发改委和深圳市发改委分别拨付本公司信盾计算机终端监控系统产品产业化项目补助资金 800 万元和 300 万元，两项合计 1100 万元。该项目于 2012 年 1 月完成验收，本公司自 2012 年 1 月起，将该递延收益按 5 年分期计入补贴收入。

（3）2012 年 5 月，根据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深发改[2011]1782 号）规定，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拨付本公司互联网音视频节目识别技术及监管研发平台补助资金 100 万元，用于购置资产。该项目于 2013 年 3 月通过验收，本公司自 2013 年 4 月起，将该递延收益按 5 年分期计入补贴收入。

（4）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复函文件（发改办高技【2012】1424 号文）和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复函文件的通知（深发改【2012】703 号文件以及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2 年第三批产业技术与开发资金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深发改【2012】1152 号文件），拨付本公司面向三网融合的多媒体网络舆情分析平台产业化项目资金 800 万元。根据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深发改【2013】287 号），拨付本公司面向三网融合的多媒体网络舆情分析平台产业化项目补助资金 668 万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已实际收到上述文件中拨付的资金 1018 万元。因该项目尚未完成，暂计入递延收益。

（5）根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下发的深科技创新【2012】139 号文件规定，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拨付本公司互联网舆情综合管理系统项目资助款 90 万元，该项目于 2013 年 3 月通过验收，本公司自 2013 年 4 月起，将该递延收益按 5 年分期计入补贴收入。

(6) 根据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2 年第一批扶持计划的文件（深发改【2012】707 号）规定，拨付本公司移动互联网审计平台产业化项目补助资金 500 万元，因该项目尚未完成，暂计入递延收益。

(7) 根据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下达专项资金 2011 年第一批扶持计划的通知（深发改【2011】1673 号文）规定，拨付本公司监控信息安全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提升项目补助资金 200 万元。该项目于 2013 年 3 月通过验收，本公司自 2013 年 4 月起，将该递延收益按 5 年分期计入补贴收入。

(8) 根据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联合文件（深发改[2012]1241 号文）规定，拨付本公司互联网内容安全安全工程实验室项目补助资金 500 万。因该项目尚未完成，暂计入递延收益。

(9)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文件（深南科[2013]67 号）和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文件（深发改[2013]1450 号文）规定，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和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分别拨付本公司互联网数据中心信息安全审计管理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补助资金 20 万元和 150 万元，两项合计 170 万元，因该项目尚未完成，暂计入递延收益。

(10) 根据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深发改[2013]1687 号）文件规定，拨付本公司移动互联网应用审计与综合数据处理平台产业化项目补助资金 450 万元，因该项目尚未完成，暂计入递延收益。

(11) 根据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发改[2014]628 号）文件规定，对本公司面向下一代信息网络的 IDC/ISP/ICP 综合管理平台应用及产业化项目计划安排补助资金 80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400 万元，市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400 万元，本公司现已收到下达资金 200 万元，因该项目尚未完成，暂计入递延收益。

(12) 根据深圳市龙岗区科技创新局与深圳市任网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龙岗区科技发展资金科技研发项目合同书（合同编号 YF2013038）规定，在基于云服务的新一代网吧综合业务平台项目执行期（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龙岗区科技创新局无偿扶持任网游公司 42 万元，因该项目尚未完成，暂计入递延收益。

25、股本

项目	2013-12-31	本次变动增减（+、-）					2014-6-30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45,727,613.00						145,727,613.00
合计	145,727,613.00						145,727,613.00

（1）本公司 2014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以公司总股本 70,70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为反映股权比例假设此次转增股本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已完成。

（2）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景晓军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数合计为 18,2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52%。

26、资本公积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6-30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48,269,350.36			748,269,350.36
其他资本公积	-4,394,299.72			-4,394,299.72
合 计	743,875,050.64			743,875,050.64

（1）本公司 2014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以公司总股本 70,70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为反映股权比例假设此次转增股本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已完成。

27、盈余公积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6-30
法定盈余公积	13,371,398.16			13,371,398.16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合 计	13,371,398.16			13,371,398.16

说明：公司的法定盈余公积按照当年净利润的 10%提取。

28、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95,577,608.40	95,922,129.66
调整 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 年初未分配利润	95,577,608.40	95,922,129.6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980,729.30	59,343,167.4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910,688.7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7,070,000.00	7,777,000.00
唐人数码分配利润	18,000,000.00	45,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3,488,337.70	95,577,608.40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4）其他调整合计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5）根据本公司 2013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公司总股本 70,7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0 元（含税），合计共派发现金红利 7,777,000.00 元。

根据本公司 2014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 70,7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合计共派发现金红利 7,070,000.00 元。

29、营业收入、营业成本**（1）营业收入**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128,631,951.85	31,201,363.32	306,618,160.56	121,396,844.85
其他业务	10,283.02	5,788.59		11,577.24
合 计	128,642,234.87	31,207,151.91	306,618,160.56	121,408,422.09

(2) 主营业务（分类别）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软件销售收入	37,089,754.10	334,872.04	78,459,798.36	6,362,574.05
硬件销售收入	39,699,360.85	22,847,503.29	137,444,578.88	99,954,226.22
服务类收入	17,060,809.79	7,115,790.19	29,481,803.62	13,576,996.82
游戏类收入	34,782,027.11	903,197.80	61,231,979.70	1,503,047.76
合 计	128,631,951.85	31,201,363.32	306,618,160.56	121,396,844.85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专用安全审计产品	23,064,649.07	10,668,479.38	46,099,381.42	25,460,838.73
通用安全审计产品	28,810,481.89	14,131,635.17	102,913,862.07	56,440,493.20
网络监管产品及安全集成	40,587,296.56	4,499,837.85	83,684,851.39	25,965,593.67
通信产品	1,079,857.73	998,213.12	12,688,085.98	12,026,871.49
麻将类游戏	20,319,955.12	506,841.70	37,459,153.30	750,894.31
牌类游戏	12,472,147.35	311,093.42	21,849,349.53	437,985.14
其他游戏	2,297,564.13	85,262.68	1,923,476.87	314,168.31
合 计	128,631,951.85	31,201,363.32	306,618,160.56	121,396,844.85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出口	17,936,488.88	8,901,583.91	78,180,256.43	42,337,809.41
东北地区	4,073,506.63	1,876,982.75	10,072,219.51	5,500,299.50
华北地区	34,249,548.96	4,290,952.18	62,085,150.54	13,059,996.18
华东地区	37,936,027.26	2,601,653.28	71,295,737.16	7,162,326.64
华南地区	13,676,270.99	5,207,492.83	42,891,774.26	33,299,940.05
华中地区	7,347,510.04	3,048,897.17	16,612,991.83	8,492,191.06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西北地区	6,205,279.94	2,054,023.07	13,251,267.93	6,084,912.63
西南地区	7,207,319.15	3,219,778.13	12,228,762.90	5,459,369.38
合 计	128,631,951.85	31,201,363.32	306,618,160.56	121,396,844.85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总额	比例	营业收入总额	比例
第一名	28,000,000.00	21.77%	78,180,256.43	25.50%
第二名	17,936,488.88	13.94%	42,000,000.00	13.70%
第三名	2,588,996.26	2.01%	10,198,497.44	3.33%
第四名	2,057,435.90	1.60%	4,401,018.87	1.44%
第五名	1,175,660.33	0.91%	4,226,495.72	1.38%
合计	51,758,581.37	40.23%	139,006,268.46	45.35%

30、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营业税	887,764.93	1,885,50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8,489.62	588,934.54
教育费附加	127,551.28	447,643.09
其他	18,885.71	73,021.88
合 计	1,192,691.54	2,995,104.51

31、销售费用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工资性费用	8,649,804.42	12,328,740.26
业务招待费	2,534,746.15	3,647,194.89
宣传费用	1,288,319.43	3,331,500.55
办公费用	643,104.63	1,435,568.20
租赁费用	709,393.58	1,380,066.21
差旅费用	1,228,043.56	1,321,612.60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交通费用	280,147.58	769,544.34
其他	170,998.02	1,060,618.55
合 计	15,504,557.37	25,274,845.60

32、管理费用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研发费用	20,796,403.29	48,226,594.29
工资性费用	13,441,537.04	27,338,658.11
折旧及摊销费用	7,722,424.65	12,749,779.86
房租水电费用	2,090,125.78	4,282,068.92
办公费用	1,691,777.51	3,696,497.54
差旅费用	1,169,862.39	3,252,385.44
业务招待费	807,098.59	2,514,830.76
交通费用	315,737.28	1,124,975.38
中介服务费	614,312.29	819,620.93
会务费	526,101.44	630,117.38
测试及托管费	439,566.03	450,973.68
税费	248,493.95	492,178.18
其他	78,124.86	924,350.68
合 计	49,941,565.10	106,503,031.15

33、财务费用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718,931.64	1,503,906.23
减：利息收入	2,976,880.63	5,976,138.77
汇兑损失	117,741.61	1,927,912.79
银行手续费	54,761.63	145,791.56
合 计	-2,085,445.75	-2,398,528.19

34、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坏账损失	1,076,428.96	2,051,270.37
存货跌价损失	-532,953.67	421,359.41
商誉减值损失		2,759,611.73
合 计	543,475.29	5,232,241.51

35、投资收益**(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处置唐人房地产公司取得的投资收益	211,035.35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46,318.39	-836,038.07
合 计	-235,283.04	-836,038.07

36、营业外收入**(1) 明细项目列示**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22,759.76	17,055.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22,759.76	17,055.00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政府补助	3,400,700.00	16,869,600.00
增值税即征即退	1,780,086.82	5,864,386.56
其他	35,872.90	54,035.50
合 计	5,439,419.48	22,805,077.06

(2) 政府补助收入明细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基于结构无关的低成本灾备系统补助	670,000.00	1,340,000.00
信盾计算机终端监控系统产品产业化项目补助	1,100,000.00	2,200,000.00
监控信息安全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提升项目补助资金	200,000.00	300,000.00
互联网音视频节目识别技术及监管研发平台补助	100,000.00	150,000.00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公司上市补助		3,100,000.00
互联网舆情综合管理系统项目补助	90,000.00	135,000.00
2011 科技进步奖补助		300,000.00
2012 年特色产业资金补助		550,000.00
深圳骨干企业财政奖励金补助		60,000.00
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科技资金补助		500,000.00
新型绿色无线射频前端系统模块补助		150,000.00
吴中区文化创意产业项目奖励金补助		7,640,000.00
苏州园区管委会扶持资金（多人在线 3D 客户端网游的开发和运营）		75,000.00
2012 年苏州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		150,000.00
金庭镇财政所 2013 年苏州市级加快信息化建设专项资金（吴财企 92 号）		108,000.00
金庭财政所 2012 年表彰奖励资金		50,000.00
吴中区财政所项目经费		50,000.00
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科技专项资金 2013 年资助	7,000.00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利资助费	5,000.00	
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146,400.00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援助项目	1,000,000.00	
吴中区 2013 年度行会表彰大会专项奖励	50,000.00	
其他项目补助	32,300.00	11,600.00
合 计	3,400,700.00	16,869,600.00

（3）公司本年度营业外收入除增值税即征即退外均计入了非经常性损益。

37、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76,906.60	100,226.9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76,906.60	100,226.96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罚款支出	7,088.70	5,000.00
对外捐赠		1,570,250.00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其他	212,295.59	169,971.79
合 计	296,290.89	1,845,448.75

38、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5,867,208.25	12,186,035.43
递延所得税调整	-754,534.79	-954,736.40
合 计	5,112,673.46	11,231,299.03

39、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报告期	计算过程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4 年 1—6 月	32,980,729.30/ 145,727,613.00 =0.23 元/股
	2013 年度	59,343,167.49/ 145,727,613.00 =0.41 元/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4 年 1—6 月	29,635,392.87/ 145,727,613.00 =0.20 元/股
	2013 年度	49,110,978.38/ 145,727,613.00 =0.34 元/股

(2) 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期权、认股权证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和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附注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自然人景晓军，持有本公司 41.49%的表决权股份，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深圳市任网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	有限公司	深圳	景晓东	计算机软件
深圳市任子行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	有限公司	深圳	景晓军	计算机软件
武汉任子行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	有限公司	武汉	景晓军	计算机软件
成都网娱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	有限公司	成都	景晓东	网络游戏
苏州唐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	有限公司	苏州	蒋利琴	网络游戏
苏州争渡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	有限公司	苏州	蒋利琴	网络游戏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苏州唐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	有限公司	苏州	丁伟国	房地产开发
深圳市博海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	有限公司	深圳	景晓军	通信产品

续上表

子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深圳市任网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	100%	78831832-0
深圳市任子行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00%	100%	55387242-3
武汉任子行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	100%	07447932-5
成都网娱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	100%	07537484-0
苏州唐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	100%	78026695-X
苏州争渡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	100%	55711144-5
苏州唐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00,000.00	100%	100%	07278544-1
深圳市博海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6,000,000.00	56.042%	56.042%	76915378-6

唐人数码于 2014 年 5 月将其全资子公司苏州唐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本公司 2014 年 6 月不再将苏州唐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1) 本公司无合营企业

(2) 本公司联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北京中天信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	北京市	刘宏伟	计算机应用	1,250.00	20.00	20.0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北京中天信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586,375.74	5,208,780.59	1,377,595.15	630,981.21	-2,231,591.97	重大影响	59968335-3

4、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深圳市华信远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55034698-9
天津东方富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股东	69405351-X
古元	本公司股东、董事	
景晓东	本公司股东、董事	
牛京国	本公司董事	
付昭阳	本公司独立董事	
闵锐	本公司独立董事	
肖建军	本公司独立董事	
翁长文	本公司职工监事	
师召辉	本公司股东、监事	
何小荣	本公司监事	
沈智杰	本公司股东、副总裁	
李工	副总裁	
张洁	副总裁	
王震强	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蒋利琴	本公司股东	
刘泉	本公司股东	
丁伟国	本公司股东	
朱瑶	本公司股东	
周益斌	本公司财务总监	
苏州唐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股东控制的企业	07278544-1
深圳市翰博天宝艺术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68535971-X

5、关联交易情况

- （1）本公司本期无采购商品、接受服务的关联交易
- （2）本公司本期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 （3）本公司本期无关联托管情况
- （4）本公司本期无关联承包情况

(5) 本公司本期无关联租赁情况

(6) 本公司本期无关联担保情况

(7) 本公司本期无收取关联资金占用利息情况

(8) 本公司本期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2014 年 5 月 9 日，唐人数码与其四名自然人股东蒋利琴、刘泉、丁伟国、朱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唐人数码持有的苏州唐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以上四名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价格为 800 万元。2014 年 5 月 16 日，唐人数码已收到该股权转让款。

(9)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3 年度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为 3,548,300.00 万元，2014 年 1—6 月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为 1,983,586.23 万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苏州唐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00	0.00	39,767,069.50	0.00

附注九、股份支付

2014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该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 272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7070 万股的 3.85%，其中首次授予 244.84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46%，预留 27.16 万股，占本计划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9.99%。截至报告期末，中国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股权激励草案及修订内容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2014 年 7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2014 年 8 月 18 日，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注十、或有事项

根据本公司与唐人数码股东丁伟国等 4 人签订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丁伟国等对本公司的利润补偿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连续四年内，即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以及 2017 年度，丁伟国等对唐人数码在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净利润向本公司作出承诺如下：2014 年度不低于 4,500 万元，2015 年度不低于 5,874 万元，2016 年度不低于 6,300 万元，2017 年度不低于 6,600 万元，合计不低于 23,274 万元。上述净利润的具体定义为唐人数码每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具有中国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为准）。若唐人数码利润补偿期内的任意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的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相应年度的累计承诺净利润，则丁伟国等按协议的约定向本公司进行补偿。当期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已补偿股份×股份发行价格。

如唐人数码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以及 201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均不低于丁伟国等承诺各年度的净利润的 80%，且唐人数码 2014 年度至 2017 年度累积实现的净利润达到 31,000 万元，则本次交易的对价由 60,256 万元调整为 80,258 万元。在唐人数码 201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披露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公司以现金方式将差额 20,002 万元一次性支付给交易对方。

（1）如唐人数码在 2014 年度至 2017 年度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总和超过 23,274 万元，但未达到 31,000 万元的，则 2014 年度至 2017 年度累积实现净利润与 23,274 万元之间差额部分的 50%作为奖励对价，由公司奖励给唐人数码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2）如唐人数码 2014 年至 2017 年累积实现净利润超过 31,000 万元，超过 31,000 万元部分的 60%作为奖励对价，由公司奖励给唐人数码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此种情形下第（1）种奖励情形不再适用。

附注十一、承诺事项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附注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4年6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创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增资入股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500万元向创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下称“创祀网络”）增资，其中88.2353万元进入创祀网络的注册资本，其余411.7647万元计入创祀网络的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创祀网络的注册资本增至588.2353万元，公司持有创祀网络15%的股权。7月16日，创祀科技已完成上述增资入股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4年8月21日，公司董事会批准同意张洁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张洁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附注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附注十四、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5,853.16	-83,171.9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00,700.00	16,869,6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788.59	-11,577.24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19,730.49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3,511.39	-1,691,186.2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759,611.73
所得税影响额	-424,739.68	-2,047,678.0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6,907.56	-44,185.60
合 计	3,345,336.43	10,232,189.11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4 年 1-6 月	3.26%	0.23	0.23
	2013 年度	5.82%	0.41	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4 年 1-6 月	2.93%	0.20	0.20
	2013 年度	4.81%	0.34	0.34

注：（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32,980,729.30	59,343,167.49
非经常性损益	B	3,345,336.43	10,232,189.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29,635,392.87	49,110,978.3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998,551,670.20	996,379,802.43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1	7,070,000.00	7,777,000.00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1	1	7
唐人数码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2	18,000,000.00	45,000,000.00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2	1	

项 目	序号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I		4,394,299.72
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		4
报告期月份数	K	6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L = D + A/2 + E \times F/K - G \times H/K \pm I \times J/K$	1,010,863,701.52	1,020,050,036.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 = A/L$	3.26%	5.82%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 = C/L$	2.93%	4.81%

(2)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32,980,729.30	59,343,167.49
非经常性损益	B	3,345,336.43	10,232,189.11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 = A - B$	29,635,392.87	49,110,978.38
期初股份总数	D	145,727,613.00	145,727,613.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6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 = D + E + F \times G/K - H \times I/K - J$	145,727,613.00	145,727,613.00
基本每股收益	$M = A/L$	0.23	0.41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 = C/L$	0.20	0.34

(3)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已确认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转换费用) ×(1-所得税税率)]/($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附注十五、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告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报出。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